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议案》,公司将已结项、终止的募投项目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大金")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和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投资建设河北唐山曹妃甸海工基地一期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近日公司及唐山大金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100686869527	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唐山大金与中国银行、中信证券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0686869527】,截止【2025】年【2】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6,521.16】万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5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钦佩、孙鹏飞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丙方接收账户对账单的邮箱地址为project_daj@citics.com, liqinpei@citics.com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7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3、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500万元
- 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449产品
- 产品期限:9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5年2月19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6,000万元,利息35.11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500	1.00%-2.20%	11.34-24.95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1449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4,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5年2月24日
产品期限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5年5月2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2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6,823,539.70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95,579,282.51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1,244,257.19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17,631.47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0.61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23	0
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4.70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3.29	0
7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2.17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85	0
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7.61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2	0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7.47	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5.11	0
1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12.30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5	结构性存款	4,500	0	0	4,500
合计		75,200	63,700	241.52	11,5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8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1,5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8,5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期M7号189天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2,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9天

8、产品起息日:2025-01-24

9、产品到期日:2025-08-0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5%或2.25%或2.4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产品名称:交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5、币种:美元

6、认购金额:1,500万元

7、产品期限:1年

8、产品起息日:2025-02-19

9、产品到期日:2026-02-19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7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585,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521,550.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3	35,000,000.00	人民币	1.60%-2.80%	189,215.18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9	2024/3/8	4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4%	260,383.56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16号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1	2024/6/14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85%或3.15%	1,472,500.00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2期63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7	2024/4/3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80%或3.10%	457,333.33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期185天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1	2024/9/2	100,000,000.00	人民币	0.50%-3.05%	1,567,361.11
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22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8	2024/6/6	30,000,000.00	人民币	1.50%-2.80%	207,123.29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1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2.62%	67,473.97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6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3.12%	482,104.11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2期94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27	2024/11/27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252,222.22
12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4期74号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4	2024/9/18	5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346,666.67
1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玄武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5期68号9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7	2024/9/18	1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45%或2.60%	67,166.67
1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7/12	2027/7/12	30,000,000.00	人民币	2.60%	未到期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29期63号18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5	2025/1/15	12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45%或2.60%	1,502,666.67
1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29	2025/8/29	40,000,000.00	美元	5.50%	未到期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4/8/30	2025/8/30	5,000,000.00	美元	5.20%	未到期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661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14	2025/3/14	30,000,000.00	人民币	1.35%或2.40%或2.60%	未到期
1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73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3	2025/3/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00%-2.60%	未到期
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389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7	2024/12/6	15,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47%或2.52%	71,054.79
21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86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9/29	2025/3/28	40,000,000.00	人民币	1.10%或2.25%或2.45%	未到期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49期80号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12/5	2025/6/6	8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0%或2.47%	未到期
2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4期M7号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4	2025/8/1	120,000,000.00	人民币	1.45%或2.25%或2.45%	未到期
24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5/2/19	2026/2/19	15,000,000.00	美元	4.7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30,000,000元人民币和60,000,000美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2、交通银行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5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2,120,13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56,341,687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5,778,4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55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71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8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卢醇先生、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马慧民先生,财务总监李炜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申先生,副总经理成佳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66,685,211	99.37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74,152	56.202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刘云飞、陶立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5-006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中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黄钟伟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任新建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与孙中峰先生、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马慧民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推荐,选举公司独立董事任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与毛玲玲女士、卢醇先生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5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择机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6,892,21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6%,增持金额约为50,487.35万元。

2025年2月20日,荣盛石化收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荣盛石化股份5,382,659,734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比例为53.16%。

3.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荣盛控股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115,530,03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1.14%。荣盛石化于2024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荣盛石化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荣盛石化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8月21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荣盛石化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荣盛石化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6.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7.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荣盛石